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渝0240执恢116号

申请执行人：张 ，男，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
重庆市綦江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 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重
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 ，公民身
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张 与被执行人王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渝0240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已经查封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南门街的房屋【权证号：渝(2016)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0694097号】，并依法委托了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39.67万元。现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南门街的房屋【权证号：渝（2016）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409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成

审 判 员 谭新权

审 判 员 谭 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 成

